

证券代码：874186

证券简称：镁锦股份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金平、赵振德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刘金平、赵振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金平、赵振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的基本履历情况如下：

刘金平，男，197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 08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6 年 05 月至 2008 年 06 月，任深圳市和记内陆集装箱仓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06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08 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5 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2 年 04 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赵振德，男，1957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82 年 09 月至 1991 年 07 月，任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干部、金

融管理处副主任科员；1991年07月至1992年02月，任交通银行天津分行（筹备组）综合业务部负责人；1992年02月至1994年09月，任交通银行天津分行保险业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1994年09月至1998年01月，任太平洋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国内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1998年01月至2000年11月，任太平洋保险公司郑州分公司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01年04月，任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04月至2001年09月，任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09月至2007年01月，任太保寿险总公司银行保险部高级专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01月至2007年01月，任太保寿险总公司经营委员会主席助理；2007年01月至2011年03月，任太保集团综合拓展部总经理；2009年03月至2011年03月，任太保养老保险公司筹备组负责人；2011年03月至2011年0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保险业务子公司筹备组负责人；2011年06月至2011年08月，任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1年08月至2014年09月，任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14年09月至2017年09月，任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信息化工作委员会主任；2017年10月退休。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金平、赵振德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金平	3	3	0	0	否	3
赵振德	3	3	0	0	否	3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董事会的相关

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金平、赵振德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	同意

		监管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1、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和完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和完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5、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并结合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金平、赵振德

2025 年 4 月 15 日